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付秀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 268, 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 9556%; 总经理、副董事长徐伟达先生持有公 司股份 185, 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1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 监朱水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1,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付秀珍女士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合计不超过 14,268,800 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拟减持 7,054,361 股,即不超过公 司总股本的 1.9556%, 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的 1%; 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 7,214,43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通 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若减 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 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徐伟达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300股(含)公司股份,约占其本人所持有的非限售股份 总数的 25%, 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01%。

朱水宝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4,200 股(含)公司股份,约占其本人所持有的非限售股份 总数的 25%,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付秀珍	5%以下股东	14, 268, 800	3. 9556%	IPO 前取得: 5,6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8,668,800 股	
徐伟达	董事、监事、	105 926	0.0513%	IPO 前取得: 100,000 股	
	高级管理人员	185, 236		其他方式取得: 85,236 股	
朱水宝	董事、监事、	241 029	0.00470	IPO 前取得: 150,000 股	
	高级管理人员	341, 832	0. 0947%	其他方式取得: 191,83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付秀珍	14, 268, 800	3. 9556%	付秀珍为傅文昌之姐、
				付水法之女
	付水法	12, 231, 700	3. 3909%	付水法为付秀珍之父
	傅文昌	57, 330, 000	15. 8931%	傅文昌为付秀珍之弟
	合计	83, 830, 500	23. 2396%	_

注:上述傅文昌先生的持股由于其还未办理完成协议转让股份的手续,其股份的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其上述持股仍包含已签订协议转让股份但尚未办理完成转让手续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付秀珍	不超过: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2023/7/25 ~	按市场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
	14, 268, 800	3. 9556%		2024/1/25	价格	资本公积转	需要
	股		过: 7,054,361股			增股本所得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 7,214,439股				
徐伟达	不超过: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 过: 36, 300 股	$2023/7/25 \sim$	按市场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
	36,300股	0. 0101%		2024/1/25	价格	资本公积转	需要
						增股本所得	
朱水宝	不超过: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2023/7/25 ~	按市场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
	54,200股	0.0150%		2024/1/25	价格	资本公积转	需要
			过: 54,200股			增股本所得	

注:付秀珍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股东付秀珍承诺:

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则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股东朱水宝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 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 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 相应进行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付秀珍女士、朱水宝先生、徐伟达先生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